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103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1,963,8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3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2位股东。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2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西南商厦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76号),核准本公司向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商厦")发行30,128,66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述向西南商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30,128,662股于201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30,128,662股,由134,400,000股增加至164,528,662股。

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对象,西南商厦承诺其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限售期限为2011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2.华夏西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①)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为西南商厦的控股股东,在上述向西南商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前,华夏西部持有本公司股份41,835,200股。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作为西南商厦之控股股东华夏西部同时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835,200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限为2011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②)华夏西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01年11月9日,华夏西部受让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昆明百货大楼、昆明市国有资产(特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21,863,800股;2001年10月22日、2001年12月17日、2002年4月30日和2003年9月5日,社会法人股东昆明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一商边贸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三联经贸有限公司和昆明继达经贸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7,000,000股、2,000,000股、5,226,300股和4,000,000股转让给华夏西部;2006年6月13日,华夏西部受让昆明百货大楼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21,509,900股;2005年9月15日、2006年6月12日,华夏西部分别受让社会法人股东昆明华利达(集团)公司、云南英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200,000股、2,000,000股。上述股权转让均已获得有效审批,并于2006年9月12日前全部完成过户手续。该次过户完成后,华夏西部持有本公司股份63,800,000股,其中原国有股性质变更为非国有股。2006年9月25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获取流通权的对价后,华夏西部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47,212,000股。此后,华夏西部分别于2008年1月、2009年7月和2009年1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部分无限售条件股份。截止上述向西南商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前,华夏西部持有本公司股份41,835,200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71,963,8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36%。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2名,分别为华夏西部和西南商厦,截止本公告日,华夏西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1,83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63%;西南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30,128,6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4%。华夏西部持有西南商厦91.95%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29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41,835,200	41,835,200	54.66	44.82	24.63	0
2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	30,128,662	30,128,662	39.36	32.28	17.74	29,700,000
	合计	71,963,862	71,963,862	94.02	77.11	42.36	29,700,000

注:关于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冻结情况说明

①)2014年3月19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股票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为其向该公司申请3,210万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购回期限一年,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3月19日。

②)2014年10月28日西南商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70万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其向该公司申请8,300万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购回期限一年,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日,西南商厦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012.8662万股;其所持股份中质押的股份数为2,970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6,540,894	45.06		71,963,862	4,577,032	2.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44,140	2.62			4,444,140	2.6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1,963,862	42.36		71,963,862		
高管锁定股	132,892	0.08			132,892	0.08
二、无限售流通股	93,331,146	54.94	71,963,862		165,295,008	97.31
三、总股本	169,872,040	100.00			169,872,040	100.0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	1.锁定期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锁定手续2011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上市日期2011年12月28日,锁定期自2011年12月28日开始至2014年12月27日。该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2.业绩补偿承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各年期末经评估标的资产值,将均高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值31,544.71万元。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当年期末的价值低于标的资产作价数值的,西南商厦应根据《补偿协议》中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及原则的规定,计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应补偿股份将由昆百大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34,819.18万元、37,266.81万元和38,481.65万元,均高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值的31,544.71万元。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针对西南商厦历史债务:华夏西部及西南商厦承诺:如上述历史债务存在潜在风险,导致上市公司蒙受任何损失,将全额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截至2010年1月,西南商厦与相关银行的历史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历史债务与本次交易标的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		截至2010年1月,西南商厦与相关银行的历史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已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该承诺已终止。
		4.西南商厦子公司昆明卓利汇盛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昆明西南商业大厦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连锁自2003年以来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未来西南商厦将择机采取转让股权或清算注销该公司的方式,解决持有西南连锁股权的情况。西南商厦承诺:在转让股权或清算注销西南连锁前,保证西南连锁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西南连锁已更名为昆明卓利汇盛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并于2014年2月20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5.西南商厦将于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创卓商贸名下"昆明走廊"商铺对应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工作。在此之前,西南商厦将积极办理"昆明走廊"二期的建设规划方案审批工作。若"昆明走廊"二期规划方案在2012年5月仍未通过审批,西南商厦将终止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同时,西南商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昆国用(2004)第00563号)项下面积7955.44平方米,全部作为"昆明走廊"一期用地,进行分割登记,并为创卓商贸名下"昆明走廊"各商铺办理土地过户手续。		由于"昆明走廊"二期规划方案在2012年5月未通过审批。西南商厦按承诺已启动将其名下7955.44平方米,全部作为"昆明走廊"一期用地,进行分割登记,并为创卓商贸名下"昆明走廊"各商铺办理土地过户手续的工作。上述土地证分割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6.资产完整性问题 西南商厦承诺其持有的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拥有完整合法的完整权利,上述股权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等任何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2011年底,新西南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7.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南商厦承诺其和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或新设立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8.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华夏西部及西南商厦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昆百大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昆百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昆百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9.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华夏西部及西南商厦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昆百大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昆百大股东期间,将保证昆百大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仍在持续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1.锁定期承诺:华夏西部自昆百大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昆百大股份。		锁定手续2012年4月办理完毕,锁定期自2011年12月28日开始至2014年12月27日。该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2.针对西南商厦历史债务:参见前述西南商厦针对历史债务的承诺。		截至2010年1月,西南商厦与相关银行的历史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已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该承诺已终止。
2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西南商厦的控股股东)	3.为加强新西南的偿还能力,降低其贷款偿还风险,华夏西部向新西南承诺如下:若新西南的自有资金不足以按照《为期付款本息明细表》的规定向东亚银行支付应偿还金额时[即,东亚银行借款结余(东亚银行借款本金(8.2亿元)-一次性资本支出金额)+东亚银行第一次借款到账日前结余资金+截止本期累计经营现金净流量-截止本期归还东亚银行本息合计<东亚银行《为期付款本息明细表》本期金额],新西南应不晚于到期日前10个工作日向华夏西部提出请求;华夏西部应在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内向新西南无偿补足差额部分,供新西南及时偿还当期银行本息。		2013年6月,该笔借款已提前归还。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4.为确保华夏西部持续具备提供资金支持的能力,华夏西部与昆百大就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事宜达成协议:华夏西部在处置所持华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昆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所持股权前,应事先取得昆百大的书面同意;华夏西部通过华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昆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辰运大厦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和昆明民航路9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应事先取得昆百大的书面同意。 5.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参见前述西南商厦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参见前述西南商厦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参见前述西南商厦针对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华夏西部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均在持续正常履行过程中。 其中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本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华夏西部和西南商厦,其中华夏西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商厦为华夏西部的一致行动人。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华夏西部和西南商厦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达到公司总股本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华夏西部和西南商厦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华夏西部和西南商厦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1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12月23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钦祥、麦少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正在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2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12月23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3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4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钦祥、麦少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过程

2014年2月26日,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申请临时停牌。

2014年3月12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

2014年6月10日,公司股票复牌,并披露了《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4年8月29日,因标的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竞争日益加剧,以及其手游产品是否能成功上线尚不确定等因素影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能出现重大调整,公司向交易所申请重大事项停牌。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及合规性说明

(一)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说明

自预案公告以来,公司及中介机构一直持续关注标的公司上海旭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游"、"旭游网络")的经营情况。2014年8月下旬,标的公司提供其7月份各款游戏收入数据后,天润控股、中介机构发现上海旭游原定2014年6-7月上线的2款手游产品还在谨慎测试中,未按时上线。考虑到上海旭游所处市场环境竞争日益加剧,以及其手游产品是否能成功上线尚不确定等因素影响,原预估的基本假设条件已受到影响,原预估值可能会发生较大调整。

面对上述情况,2014年8月29日公司紧急采取了以下措施:(1)当日收市后和交易所沟通,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生了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申请上市公司股票重大事项停牌;(2)和标的公司上海旭游及中介机构积极沟通,进一步分析、判断标的公司估值调整的幅度和可行性。鉴于原标的公司预估值可能会发生较大调整,公司拟在原标的公司的基础上增加新的标的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重大调整,并开始寻找其他合适的并购标的。

经过一定时间的调查和沟通,鉴于原标的公司上海旭游所处市场环境竞争加剧,未来盈利能力如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与此同时,交易双方对估值调整、成交价格调整的事项上存在分歧。此后,天润控股拟通过更换并购标的的方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但经过多方谨慎论证,该方案尚不成熟。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合规性说明

交易各方在讨论协商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了信息的保密工作,股价未出现异动,并及时提交了停牌申请。《预案》公告后,上市公司在发现因标的公司情况变化可能导致方案重大调整时,及时向交易所提交了停牌申请。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预案》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展开了预审计、评估工作。

五、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在《预案》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重组存在的风险。

公司已在《预案》中就交易终止风险、业绩承诺实现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新产品开发风险等做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四、交易终止风险

…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被取消。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监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旭游网络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恒润华创、贾子敬等七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间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如2014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系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承诺补偿年度顺延),标的公司旭游网络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

虽然目前网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具备良好的盈利想象空间,但未来旭游网络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旭游网络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的消费需求正高速增长,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具备较好的盈利空间。随着市场的盈利空间逐步被开拓,市场发展潜力的进一步发现,更多的企业将会试图进入到这一领域,新的游戏产品也不断推向市场,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的竞争状况可能会更加激烈。

旭游网络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旭游网络在未来的经营中,未能保持或进一步提高自身营业收入或市场份额,致使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出现营业收入或市场份额下滑的情况,将会对旭游网络的发展空间产生不利影响。

八、新产品开发风险

尽管旭游网络拥有丰富的网络游戏行业运作经验和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但单款游戏产品的研发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分析并发现游戏玩家的喜好,能否制定有效的开发计划并组织人员、资金、技术完成新游戏的开发。若旭游网络未能按计划以适当的节奏推出游戏产品,则可能对旭游网络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钦祥、麦少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恒润华创实业有限公司、贾子敬、刘宁、潘佳璐、田文江、李芃、曾妮、孙浩然及上海旭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不生效。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方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亦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尚未生效。因此,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信息将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4-04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不减持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5日,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吴长鸿、叶善群、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李绍光、叶继明、吕圣初、李瑜及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上述股东均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即2014年12月2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承诺股东

①)法人股东

股东名称: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玉环县珠港镇城关南山村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善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财务、税务咨询,产品设计、生产技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②)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吴长鸿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叶善群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3	蒋亦卿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4	陈剑峰	监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5	陈菊花	实际控制人之一
6	李绍光	监事
7	叶继明	监事
8	吕圣初	
9	李 瑜	

2.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07.100	3.62	其中:部分股份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部分股份于2014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7.100	4.73	该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
	合计:	24,014.200	8.35	—
吴长鸿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4.124	2.54	该股份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42.372	7.84	其中:600.000股为股权激励股,21,942.372股为高管锁定股
	合计:	29,856.496	10.38	—
叶善群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2.850	1.27	该股份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28.550	7.45	该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合计:	25,071.400	8.71	—
陈菊花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92.720	4.97	该股份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14,292.720	4.97	—
陈剑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3.180	1.00	该股份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19.540	3.73	该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合计:	13,592.720	4.72	—
蒋亦卿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3.180	1.24	该股份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19.540	3.80	其中:200.000股为股权激励股,10,719.540股为高管锁定股
	合计:	14,492.720	5.04	—
李绍光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8.015	1.86	该股份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74.045	5.59	该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合计:	21,432.060	7.45	—
叶继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1,573.180	0.89	该股份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19.540	3.73	该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合计:	13,292.720	4.62	—
吕圣初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7.984	3.49	该股份已于2011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10,047.984	3.49	—
李瑜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9.340	2.24	该股份已于2013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6,439.340	2.24	—

3.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320	1.11
2	吴长鸿	0	0
3	叶善群	350	1.22
4	蒋亦卿	0	0
5	陈剑峰	70	0.24
6	陈菊花	0	0
7	李绍光	0	0
8	叶继明	100	0.35
9	吕圣初	80	0.28
10	李瑜	0	0

二、本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2014年12月25日,公司股东吴长鸿、叶善群、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李绍光、叶继明、吕圣初、李瑜及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东承诺函,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双环传动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双环传动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双环传动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双环传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已明确披露并将及时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6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6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1.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就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与国投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资产管理协议》,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0亿元。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30亿元委托理财额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生委托理财30亿元(含本次披露金额),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另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委托理财方式: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浮动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10%。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收益与流动性较好的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和收益性与流动性匹配相对较好的其他资产。

二、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介绍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和平台。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注册资本金6.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良,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资产重组;自有设备租赁;与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和产权经纪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国投资产管理公司经审计总资产33.94亿元,净资产32.90亿元。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220.87万元,净利润8,232.93万元。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服务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资产结构调整,建立了专门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运作流程,制定了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培养了独特的资产处置能力和技术。同时建立了一系列适应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业务运作流程、法律事务流程、财务管理流程、档案管理流程和审计监督流程等,有力地防范了风险,保障了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盈利能力强,是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

三、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资产:委托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2.委托期限:委托期限为12个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双方可根据本协议规定或另行协商提前终止或延期。

3、资产收益及支付方式:

(1)收益方式为保本浮动收益,预期收益率为[10%]/年。

(2)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在委托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该期间内,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无需向公司支付资产收益)将委托资产余额一次性或分笔全部归还公司。资产收益每半年一次支付给公司。

公司同意,如本协议因提前终止的,资产收益按照实际存续时间计算收取。

4.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报酬

(1)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就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收取的报酬为基本服务费。

(2)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就每一核算期收取的基本服务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公司应按委托资产实际到位资产总额的[0.2%]/千分之二)向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支付基本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

公司同意,如本协议因提前终止而导致实际存续期间不足6个月的,基本服务费应按6个月支付,并